

證券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客戶開戶執行表格所列之日期簽署:

- (1)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 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15 樓 1506 室, 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 **BIE918**), 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及
- (2) 當事方(「客戶」), 其名稱、地址和相關資料列於開戶表格中。

以下為協議正文:

鑒於本公司同意作為客戶的代理或經紀, 執行各式及各類證券買賣交易指示(見下文釋義, 客戶茲同意根據下列本協議書的條件進行交易。

1. 釋義

「帳戶」指當前或今後根據本協議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證券戶口交易帳戶;

「開戶表格」指本協議的附表 A;

「協議」指原已先簽署或隨後不時修定或增補後的本協議文本, 包括開戶表格及附屬於本協議的各種附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聯營公司」指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子公司或關聯公司或持有該公司三成股權或以上及有普通股權(不論在香港或海外)包括並不限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指在本協議中指定或按照本協議規定而指定並獲客戶授權代表客戶發出與帳戶和交易有關的指示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 現時指開戶表格內所列之人士;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日、公眾假日及交易所宣佈的非交易日外, 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一日;

「結算所」針對聯交所而言, 指「香港中央結算所」; 針對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而言, 指向該「外國證券交易所」提供類似「香港中央結算所」服務的結算所;

「業務代理」指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交易或結算的代理人，包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成員；

「交易所」指聯交所及任何外國證券交易所；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得到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准許營辦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所外市場；

「香港中央結算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示」指由客戶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協議第 4.1 條規定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買賣盤；

「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指互聯網交易協議中規定的服務；

「新證券」指證券分配、購買或轉讓是根據客戶的要求申請未上市及/或已於交易所發行的證券而受益於客戶或其他人；

「場外交易市場」指在證券交易所外進行證券買賣；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證券」指(1)股票、股份、單位信託中的單位和其他股本證券；(2)債券、票據和其他債務證券；(3)現貨合約和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期貨、差價合約、掉期、外匯及衍生工具(不論其以何種方式與前述投資或任何貨幣、指數或其他資產、物業資產或項目有聯繫或有關)；及(4)任何種類之其他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不論該投資為上市或非上市、有否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買賣、屬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及是否由證書或其他文件(不記名、可轉讓或其他形式)構成、作為證明或代表，或記入一名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代管人或其他人士之簿冊，連同就上述任何一項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代管人或其他人士之簿冊，連同就上述任何一項於任何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代管人或其他人士權利，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之其他權利、權益及收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者、受讓人以及由於其重組、合併、併入而產生或保存的實體；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指購買、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及所有種類證券所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管以及提供代名人或提供託管服務，以及依據本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及

「違約利率」指融資信/信貸融資條款表/保證金融資條款表中指定的違約利率。

2. 授權

2.1 客戶(此處指公司客戶)授權予授權人士在與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事務中代

表客戶，及代表客戶簽署與帳戶及其操作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所有這類文件和指示對客戶有絕對的、最終的約束力。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依據授權人士的指示，直到客戶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為止。

- 2.2 如果客戶(此處指個人客戶) 要指定獲授權人士，則客戶在填寫完開戶表格之外，還要以本公司規定或可接受的格式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類似的委任文件。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依據獲授權人士的指示行動，直到客戶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為止。
- 2.3 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 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2.4 在不損害第 2.3 條規定之前提下，客戶確認並同意，由客戶根據其個人判斷作出的投資決定，客戶對所有交易負有完全的責任，本公司只對交易的執行、結算和進行負責，本公司對於與帳戶或交易有關的介紹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操守、行動、陳述或聲明概不承擔義務和責任。客戶進行的交易不是本公司推薦或誘導的結果，本公司不會對客戶進行的交易的合適性承擔責任。本公司亦不會對任何交易盈利、稅項、法律和會計的後果承擔責任。
- 2.5 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論是否被要求的) 都不應構成進行交易的要約或投資的建議。客戶應獨立地並且不依賴本公司，作出其本身的交易的判斷。
- 2.6 客戶授權本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權下選擇的業務代理執行交易；客戶確認該業務條款及進行交易及結算的任何交易所與結算所有的規則將適用於這類交易，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3. 佣金，收費和利息

- 3.1 在所有交易中，本公司獲授權扣除有關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按不時通知客戶) 的本公司佣金和費用、交易所或結算所徵收的相關徵費、佣金、印花稅、銀行費用、過戶費、到期的利息及代名人或托管人費用。
- 3.2 本公司有權將客戶帳戶內的所有資金和代表該客戶帳戶收到的資金存放於一個或多個信託帳戶或一間或多間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之認可機構。
- 3.3 客戶需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和條款為帳戶所有的借方結餘(包括於任何時間欠付本公司的任何金額)支付利息。該利息將逐日累積，並且應該在每

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天或最後一天或按本公司要求的任何日期支付。逾期未付利息將每月按複利息計算及利息本身將產生新的利息。

- 3.4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和條件為帳戶的貸款結餘支付利息。客戶確認並同意該利率是浮動的，並且可能有別於銀行支付給本公司代表客戶所持有的信託帳戶的利率。
- 3.5 如本公司在知悉客戶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該事件仍在持續，本公司有權以違約利率向客戶收取違約利息。有關違約事件的詳情，客戶應參閱第 11 條。
- 3.6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酌情決定透過書面通知客戶，指定另一利率。倘若任何利率超過《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規定的最高合法利率，則須以該條例規定的最高合法利率為準。
- 3.7 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為維持客戶帳戶而可能會徵收的帳戶服務費，及客戶授權本公司可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該項費用。

4. 指示

- 4.1 所有指示應由客戶(或其發授權人士)當面或通過電話口頭發出，或以書面方式、親手方式、郵寄方式，或以本公司不時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以書面形式說明的指示，無論是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就本公司採取該指令時視為收到。
- 4.2 客戶授權本公司，按照其((或其發授權人士)以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帳戶內的資金調入或轉手出至客戶於本公司內的另一個帳戶或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客戶同意向本公司和其聯營公司，全額賠償或保持全額賠償由此授權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債務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4.3 客戶確認並同意由(或聲稱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通過任何方法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按其行事或已依賴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時候都不可撤回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不論該指示是否由客戶親自或由獲授權人士發出。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沒有義務查詢或核證以可接受的方法發出指示的人士之身份和權力。
- 4.4 客戶確認指示一旦被發出，該指示可能無法撤回或更改。
- 4.5 本公司可運用其酌情權及無須給予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為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5. 交易慣例

- 5.1 客戶下達的證券買入賣出指示如果在相關交易日結束之前(或於客戶與本公司

同意之較後時間)沒有成交，該指令被視為已自動取消。

- 5.2 客戶授權本公司為獲得更好交易價格和/或減少指示的數量，可以在任何時候及據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將客戶的買入和/或售出證券的指示與本公司收到其他客戶的相似指示合併和/或拆散地執行。客戶同意如果沒有足夠的證券去滿足合併後的買入或售出證券的指令，本公司將根據收到指示的順序把實際買入或售出證券的數量分配給有關的客戶。
- 5.3 客戶確認由於執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交易慣例，交易指示未必可以以「最佳價」或「市場價」執行，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依照客戶發出的指示所進行的交易承擔責任。
- 5.4 有關的監管機構、業務代理、或本公司可撤銷在本公司指令處理系統內指令。本公司盡可能但沒有義務通知客戶有關撤銷的買賣指令，亦不接受由客戶就撤銷或終止買賣指令的結果所直接或間接地產生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損失。
- 5.5 依據適用的法例和規例及市場要求，本公司可據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接收指示的次序，決定執行客戶指示的優先權，及客戶不得對有關本公司執行任何收到客戶指示的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 5.6 除非另有協訂及本公司已(就每一宗交易)代表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以進行交易的結算，客戶應按本公司通知客戶的時間內向本公司支付可使用的款項(包括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或向本公司交付已繳清股款並擁有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權及交付形式的證券。客戶應對本公司由於客戶的交收失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和費用承擔責任。
- 5.7 客戶付款後應立刻通知本公司並將該付款的書面憑證交付給本公司。客戶確認，只有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後，該付款才會被記入客戶的帳戶內或反映在任何帳戶結單內。客戶同意，按條款第 3.3 和 3.4 條下應付或應收的利息將按此基礎計算。
- 5.8 帳戶應以港元或本公司和客戶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貨幣開設。如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任何交易，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將由客戶獨自承擔。如因本公司履行本協議的任何行動或步驟而需要進行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時，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該轉換。客戶授權本公司從客戶的帳戶中支付貨幣轉換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費用。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關於貨幣轉換的任何指示的權利。
- 5.9 客戶確認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電話通訊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可能倡會被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形式被監聽而不予任何警示，及如果雙方發生爭論，這些錄音帶

可用作為指示的最終證據。

5.10 如果本公司僱用業務代理的服務，本公司有權衡為其本身的帳戶)接受並保留本公司就代表客戶向業務代理提供任何業務而可能收到的任何佣金或回扣。

5.11 按照本協議，本公司將在交易中作為客戶的代理人，除非本公司(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出本公司以當事人身份行事。為免產生疑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股票的任何交易中，本公司將在業務代理維持一個綜合帳戶。

6. 沽空

6.1 客戶確承，適用法律及規例將禁止本公司代表客戶發出出售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指令(賣空指令)。

客戶承諾:

- (i) 在發出賣空指令前，並已訂立有效證券借貸安排或採取其他本公司可以接受的填補方式，保證相關證券於指定的結算日期交付;
- (ii) 在執行賣空指令前，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按本公司要求涵蓋任何該等指令的文件保證。

6.2 客戶承認本公司有權要求其交付關於證券借貸安排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貸方確認書。

7. 利益衝突

7.1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其業務代理可以為其本身帳戶或聯營公司帳戶進行交易。

7.2 本公司有權(不論本公司是作自行買賣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其他客戶)買入、賣出、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或採納與客戶指示對立的倉盤買賣。

7.3 本公司有權將客戶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進行對盤。

7.4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持倉或就該證券作為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份的證券進行交易。

7.5 在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不負有對客戶說明所得利潤或利益的義務。

8. 客戶身份

如果客戶為其顧客帳戶進行證券交易，不論是否受顧客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之顧客進行對盤交易，客戶茲同意在本公司接受聯交所、證

監會，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政府或監管機構(「有關的監管機構」)進行有關交易的調查時，須遵守下列條款：

- 8.1 受下面條款制約，客戶在收到本公司的要求後(該要求應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應即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與其帳戶進行交易的顧客以及(就客戶所知的)交易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客戶還應該將引發交易的第三方(如果該第三方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告知有關的監管機構。
- 8.2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提供有關該代表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人士之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 8.3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客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權已予撤銷時，須盡快在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在客戶的全權代客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下達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 8.4 如果客戶知悉其客戶乃作為並其本身顧客的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顧客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則客戶應該確認以下各項：
 - (i) 客戶已經與其顧客作出安排，授權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客戶之顧客取得本協議第 8.1 和 8.2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ii) 客戶將按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顧客提供本協議第 8.1 和 8.2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並在收到客戶的顧客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上予有關的監管機構。
- 8.5 為調查可疑交易，當客戶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要求後，應即時向本公司提供身與其帳戶進行交易的顧客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
- 8.6 在必要時客戶確認已經得到進行交易的顧客、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全部同意或豁免，使客戶可以向本公司及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以其帳戶進行交易的有關顧客、最終受益人和引發交易人士(如果與其顧客/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及該人士(如果與其顧客/最終受益人不同)堅持要從交易中獲取商業經濟利益及/或承受商業或經濟風險。

8.7 即使本協議終止，本條款中所列各規定依然有效。

9. 資料披露

9.1 本公司須應有監管機構和業務代理之需要或要求，披露有關客戶之姓名，實際受益人身份及其他資料。客戶承諾，於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披露為了本公司遵從有關法律，法規、及/或有關的監管機構或業務代理要求的有關客戶本身之其他資料。客戶不可撤銷授權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披露。

9.2 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行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法律及條例：

- (i) 扣除或扣起帳戶內部分應繳付帳戶的金額；
- (ii) 立即終止帳戶及停止本公司與客戶的全部或部分關係，而不作另行通知；
- (iii) 提供(不論在帳戶終止之前或終止之後)客戶的稅務資料予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法律及條例。

9.3 對於個人客戶，本公司將遵守監管個人資料使用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的政策和應用載於本協議的附表 B 內，客戶確認已完全明白及接受載於附表 B 內的條款。

10. 證券的保管和處置

10.1 客戶委任本公司為客戶的託管人，為客戶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客戶同意在沒有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會對構成任何帳戶部分的任何證券和資金進行按揭、抵押、出售、發行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買賣。

10.2 對於本公司在香港代表客戶保管而持有的任何證券，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進行以下處置：

- (i) (對於可註冊證券)以客戶名義或本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 (ii) 以安全保管方式存放於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之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的獨立帳戶，而該帳戶是拍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

10.3 若本公司按本條款為安全保管而持有證券，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委任的代名人或託管人可以：

- (i) 為客戶帳戶收取該證券帶來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並存入客戶帳戶或按照與客戶議定的方式支付予客戶。當該證券為代本公司的客戶持有的同一大量證券的一部分時，客戶有權根據該證券在本公司持有的

全部此種證券中所佔的份額，在持股產生的收益中得到相應的份額。當股息以現金股息、或其他形式派發時，如客戶沒有事先書面提出不同的指示，本公司有權代表客戶選擇及接受現金股息；及

- (ii) 在有足夠時間作出相應安排的提前下，本公司可按客戶的指示，行使該等證券附有或授與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利。如果該行使需要支付有關該行使的任何費用及支出，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有關行使所需的全部費用，否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無需遵從客戶的任何指示。

- 10.4 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向客戶交還的證券不必與從客戶收到的證券完全同一，而可以在客戶開戶的本公司辦事處向客戶交還類同數量、種類和名稱的證券。
- 10.5 本公司根據本條款為客戶保管的證券之風險將由客戶完全承擔，及本公司不會對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承擔責任或義務。除非這類損失和損害是由本公司的疏忽或本公司方面的欺詐行為直接導致的。
- 10.6 倘若任何該等證券都不扣成任何客戶與本公司簽訂的保證金客戶協議中所指的「抵押品」，客戶在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處置該等證券以清償客戶(或該等證券的權益所有者)因證券交易或因獲本公司財務通融而欠本公司之債務；而該債務是本公司處置所有指定為擔保清償債務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而仍結欠的。

11. 常設授權書(客戶款項)

此授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設立的相關授權內容，涵蓋本公司為客戶在香港持有或收取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如有)(下稱「款項」)。客戶授權本公司等：

1. 組合或合併(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本公司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符合客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確實、或然、原有、附帶、有抵押、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2. 從本集團的成員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3. 將客戶之款項支付給/轉給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客戶在證券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
4. 於完成交易後，將客戶之款項存放在貴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作為日後證券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

(如適用)；及

5. 將客戶之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適用)。本公司可不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行動。本授權乃鑑於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繼續客戶的證券現金帳戶及/或保證金帳戶。

此授權並不損害本集團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本授權由本資料表簽發日期起不多於 12 個月內有效。客戶可以向本公司在證券客戶協議書所列明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本授權。

此常設授權不會損害本集團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此常設授權自生效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在相關授權到期日之前至少十四(14)天向客戶發出續期書面通知，並且客戶不反對，則該常設授權應被視為在期日後自動續期十二(12)個月。

12. 違約事件

12.1 下列任何一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i) 客戶無法按照本公司要求支付或逾期未能向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支付任何存款或應有支付款項、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
- (ii) 客戶未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遵守任何附例、規則和相關交易和/或結算所的規則和規例；
- (iii) 客戶已被提出破產呈請、清盤呈請、或針對客戶類似法律程式已開始；
- (iv) 客戶身故(指個人客戶)或被法庭裁定為精神失常或無勝任能力；
- (v) 針對客戶的任何扣押、執行死刑或其他法律過程；
- (vi)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文件中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正確或誤導；
- (vii) 客戶(指有公司客戶或合夥公司客戶)簽署本協議所必要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部分或全部撤回或暫時中止或終止或不再全面有效；及
- (viii) 本公司認為發生了可能危及本公司在本協議所擁有權利的任何事件。

12.2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或已發生並持續，在無損本公司的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向客戶獲補償的權利，及無需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行動：

- (i) 立即結束帳戶；

- (ii)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部分；
- (iii)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和代表所作的任何其他承諾；
- (iv) 將本公司和客戶之間的任何或所有合約平倉，或在相關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填補客戶的任何空倉，或在相關交易所賣出證券以結清客戶的任何長倉；
- (v) 處置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用所得收益以及客戶的任何現金存款償還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未清餘額，包括本公司轉讓或賣出客戶帳戶內所有或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完整其所有權時所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 (vi) 就客戶進行的任何出售，借入或購買交收所需的任何證券；及
- (vii) 根據條款第 15 條，合併、整合和抵銷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

12.3 如果違約事件發生，根據本協議客戶欠本公司的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立刻繳交。

12.4 若根據本公司條款出售任何證券：

- (i) 如果本公司已經作出了適當努力並以當時的市場價格賣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公司將不承擔因此導致的任何損失；
- (ii) 本公司有權按其酌情權以當時的市場價格，為其本身保留或向其他人賣出或處置客戶擁有的所有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承擔因此而導致的損失，並且沒有義務說明本公司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由此而獲得的任何利益；及
- (iii) 如果賣出證券獲得的淨收益不足以彌補客戶欠本公司的款項，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其不足部分。

13 不可抗力

本公司不會為任何帳戶上的損失或根據本證券客戶協議不能遵守本公司的義務而承擔責任，若此結果的產生是直接或非直接由政府限制、交易條例、終止交易、戰爭、襲擊、天然災害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不能控制的。

14 協議的終止

14.1 簽署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只要在不於 3 個營業日前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都可以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如果發生下列的一種或多種情況，本公司也可以立即終止本協議：

- (i) 客戶給予本公司包含於本證券客戶協議第 10.6 條內的授權被撤回或有效期屆滿(或當客戶被要求就該項授權續期時)沒有加以續期；或
 - (ii) 客戶撤回按現金客戶協議第 10.1 條所作出的委任，不再委任本公司作為客戶的託管人。
- 14.2 當本協議依據本條款終止時，客戶在本協議下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須立刻繳交。儘管客戶有任何相返的指示，本公司將終止根據本協議各項條款的規定代表客戶買賣證券的任何責任。
- 14.3 當本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可以賣出、變賣、贖回、套現或採用其他方法處置客戶的所有或部分證券，以償還客戶所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條款第 11.4 條的規定將適用於該等出售活動。
- 14.4 本公司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從賣出、變賣、贖回、套現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置所獲得的任何現金淨額將貸記入客戶帳戶內；在首先扣除或準備所以金額和到期或所欠下的款項，及客戶未清償本公司的其他已經產生或將要產生的債務(無論是實際的或或有的，現時的或將來的)之後，所有帳戶的淨結存(如果有的話)將退還給客戶。所有未變賣和未處置的證券及本公司擁有任何有關的業權文件都將在客戶自己自行承擔風險和自行支付相關費用的條件下交付給客戶。
- 14.5 根據本條款應用現金收入扣除任何款項後，如果帳戶仍出現結欠，客戶應當立即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帳戶結欠金額，連同本公司通知客戶該金額直至實際收到全部支付款項之日(在任何法律裁決之前或之後)的有關資金成本的款項。
- 14.6 為履行本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在有關日期(由本公司據期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相關外匯交易市場當時(由本公司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即期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轉換。

15 債務和賠償

- 15.1 本公司將盡力遵從和執行自客戶發出並被本公司接受的有關帳戶和交易的指示；佐但是，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除非已經證實他們或他們其中一人有欺詐行為和故意違約行為)均不對客戶由於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基於合約、民事過失或其他責任)
- (i) 本公司欠缺能力、不能或延遲遵守和執行任何指示或該指示含糊或有不完善之處；或
 - (ii) 本公司忠誠地按照或信賴客戶的指示行事，無論該指示是否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給予提議、建議或意見後發出；或

- (iii) 本公司因任何不受其控制的原因導致其不能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限制、任何交易所(或其個別部門)的關閉或裁決、暫停交易、傳遞或通訊或電腦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郵政或其他罷工或其他類同的工業行動、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不能履行其責任；或
 - (iv)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因任何原因停止承認任何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或不能履行或撤銷任何上述交易之合約，但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不可能影響客戶在此合約下對該等合約或從其產生的責任；或
 - (v) 任何以口頭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指示被錯誤理解、錯誤詮釋，或電子信息傳遞出現擠塞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傳遞上出現延誤或錯誤，或本公司用作接收及處理透過電訊裝置傳遞指示的電話或電訊系統或裝置及所有其他有關設備、設施及服務出現任何機械故障、暫停或停止持續運作或有效。
- 15.2 客戶同意向本公司、其聯營公司和業務代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獲賠償人士」)全額賠償和保持全額賠償有由交易引起的或與交易有關、或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採取或未有採取的行動，或客戶違背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債務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本公司在收取客戶所欠債務和帳戶結欠過程中招致的費用、本公司在行使本協下的權利或與終止帳戶有關的合理費用，及因交易導致任何交易所和/或結算所向本公司徵收的罰款。

16. 帳戶的抵銷，留置和合併

- 16.1 在不影響一般留置權的情況下及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本公司在法律上及依據本協議已擁有的其他同類權利外，本公司持有客戶的所有證券、應收款項、現金和客戶(由客戶個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其他財產在任何時候均受制於本公司擁有的一般留置權，以此作為賠償和清償客戶因交易或其他緣故而引致而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債務的連續擔保。
- 16.2 在不影響一般留置權的情況下及除一般留置權或本公司再法律上及依據本協議擁有的其他同類權利外，本公司本身和作為任何聯營公司的代理人在任何時候都擁有在不預先告知的情況下將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帳戶合併和整合的權利，不論帳戶是客戶個人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本公司可以抵銷或轉讓該等帳戶中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以清償客戶欠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責任或債務，不論該等責任或債務是實際或或有的、基本或附帶的、有擔保或無擔保的，個人承擔或共同承擔的，也不論該等責任或債務是否已銀貨兩訖形式從客戶的證券買賣中產生。

16.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作通知而任何帳戶及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其他帳戶之間轉移任何資產。

17. 共同和個別債務/繼承人

17.1 客戶由兩個及以上的人士組成時：

- (i) 每個人都個別與他人共同承擔本協議中規定的義務；
- (ii) 本公司可接受客戶中任何一個人發出的指示，並向發出指示的個人發出收據，而無需通知客戶中的其他人士。本公司沒有責任確定客戶任何個人所發出的指示之目的或是否適當，給客戶個人與其他人時間的付款分配或交付是否得宜。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書面提交指示的權利；
- (iii) 本公司與客戶個人間的任何付款證券交付將是有效的並完全免除本公司對每個人承擔的責任，無論該交付是在客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死亡之前或之後進行的；
- (iv) 發給客戶中任何一個個人的任何通知都被視為等同於發給持有該帳戶的所有個人；
- (v) 客戶任何一個個人死亡(客戶其他個人仍有生存者時)將不會導致本協議終止。倘若已故者遺產可被本公司強制處理已清償其生前的任何債務，已故者在帳戶的權益將歸屬於生存者。客戶中的生存者在得知發生個人死亡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17.2 在客戶死亡的情況下，本協議對客戶的後嗣、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繼承人和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18. 交易的通知和月結單

18.1 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向客戶報告交易情況，(i) 根據協議迅速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報告和/或(ii) 在執行交易之後兩個營業日來向客戶寄送書面交易確認書和帳戶結單。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向客戶寄送當月交易狀況摘要的月度結單，除非個月沒有進行任何交易，或沒有任何收入或開支，及帳戶沒有結餘還沒有持倉或持有證券。

18.2 客戶有義務仔細審核交易確認書、帳戶結單和月度結單，並在該確認書或月結單發出 3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報告其中

的錯誤或不符。客戶同意本公司不承擔由於遲誤向本公司報告錯誤而導致的損害和受市場波動影響的責任。另外，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交易確認書、帳戶結單和月度結單將是結論性的，客戶將被視為已放棄質詢任何錯誤的權利，本公司亦無需對客戶就結單或任何有關帳戶採取或未有採取的行動的索償負責。如帳戶出現多付款項或證券的情況，客戶同意一旦發現將盡快地通知本公司，並同意不取走多付的款項和證券(或如果已經取走，應及時予以返回)。

19. 新上市證券

- 19.1 如果客戶要求並授權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及為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的利益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和/或新發行的證券，為了本公司的利益，客戶保證本公司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19.2 客戶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和/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和/或發行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就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 19.3 客戶茲向本公司作出新上市和/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姓名、保證和承諾。
- 19.4 客戶茲進一步聲名和保證，並授權本公司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本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客戶確認並接受，就本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本公司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 19.5 客戶確認，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
- 19.6 客戶承認並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會改變，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新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改變。客戶承諾，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 19.7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本身和/或客戶和/或為本公司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並同意：
 - (i)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申請無關的理由已被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和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和其代理人無須就該拒絕對客

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

- (ii)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聲明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被拒絕，客戶將按條款第 14 條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客戶確認，客戶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上責任；及
- (iii) 儘管有條款第 5.4 條的規定，倘若大額申請紙和部份發售，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按期絕對酌情權決定分配所求得證券的方式，包括在所有參加大額申請的客戶更平均分配證券。客戶不得對有關申請分配證券的數額或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19.8 倘若本公司同意應客戶的要求，就客戶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申請在交易所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事項」)而向客戶批受信貸融資，客戶僅此同意本協議附表 E 所載保證金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條(保證金融資)、第三條(抵押)第四條(授權書)及第五條(抵押品的處置)進適用於該等信貸融資，以及根據申請事項二配發、購買或轉讓的證券(「新證券」)及開戶表格內所載之授權通知書，但於應用該等條款及條件時：

- (i) 保證金客戶協議第 1.3 條關於「抵押品」的定義，將由下文所取代：

「抵押品」是指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令致其轉移往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代名人，或由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代名人持有涉及申請事項的所有新證券及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不時就申請事項而持有、托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以及就任何有關證券或額外或替代證券的累積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紅股、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 (ii) 新股融資申請一經提交，本公司將會扣除新股期內所產生的相關利息。

19.9 客戶就其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確認及同意：

- (i) 在上述第 5.11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擔任客戶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
- (ii) 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
- (iii) 如沽出證券的客戶無法交付此等證券，本公司有權為客戶就此行已進行的銷售在市場(以當時市價)，已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客戶需承擔此項交

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虧損；

- (iv) 如沽出證券的客戶無法交付此等證券，本公司有權為客戶就此行已進行的銷售在市場(以當時市價)，已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客戶需承擔此項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虧損；
- (v) 倘若購買任何證券的客戶無法存入所謂的結算款項，本公司有權出售其賬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等的款項。然而，如果客戶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可獲得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及
- (vi)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客戶需自行承擔虧損或開支，並就其及/或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開支向本公司負責。

20. 聲明、保證和承諾

- 20.1 客戶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及本公司有權依賴該等資料行事直至本公司收到有關資料更改的書面通知為止。如果等資料有重要變更，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20.2 客戶具有權力和法律行為能力簽署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協議對客戶構成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20.3 客戶獲得合法授權買賣任何外國證券。
- 20.4 如果客戶人士或成為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為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購買或持有證券、或造反任何適用法律，客戶承諾會立即通知本公司。
- 20.5 如客戶是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界定的中介人，客戶承諾會：
 - (i) 確保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規則及指引，包括對客戶及其交易進行持續監察；
 - (ii) 依照反洗錢條例附表 2 的第 2 條，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
 - (iii) 因應海外或本地監管機構或本公司的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在客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或記錄的複本。

21. 風險披露

本公司要求客戶參閱附表 C 的風險披露聲明。

22. 通知與通信

- 22.1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訊將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如適用)提交，

並可有專人送遞、以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達，如送致客戶，應送致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所載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指定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如送致本公司，應送致本公司不時選擇及通知客戶的辦事處地址。

22.2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訊，如：

- (i) 以專人送遞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遞，則在送遞或傳遞之時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 (ii) 如以郵遞送致本地地址，則在投寄後兩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 (iii) 如以郵遞發送致海外地址，則在投寄後五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

23. 修訂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客戶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來修訂本協議的條款。本協議的任何修訂將於該通知的到期日生效，及如果客戶沒有結束帳戶，該客戶將被視為以接受本協議條款的修訂。

24. 轉讓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以將本協議行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聯營公司，而無需事先徵求客戶同意。如果沒有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在本協議行的權利和義務是不得轉讓的。

25. 完整的協議

本協議，包括任何附表和附件(可不時修訂)，包含了客戶和公司之間全部的理解及取代所有之前有關公司與客戶之間就有關帳戶的協議和安排(如有)。

26. 一般事項

26.1 全部交易將依據所有法律及交易所和結算所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和監管指令、附例、慣例和慣用法進行，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6.2 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適地適合客戶。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會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26.3 本協議的每項條款都是各別的和獨立於其他條款。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與現在或未來的法律或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對本協議具有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或規例有衝突，該條款將自動被視為予以撤銷或因應有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而予以修改。本協議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及保持完全有效。

- 26.4 時間對於客戶履行與本協議有關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 26.5 本公司未能或遲延行使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能被假定為自動放棄該權利，及本公司行使任何個別或部份的權利、權力或特權時，不能被假定為排除隨後或將來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 26.6 客戶同意，如在開戶表格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有重要變更，客戶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本協議內的任何資料有重要變更，本公司亦將以書面通知客戶。
- 26.7 本公司授權於任何時候進行信貸查詢及聯絡所有銀行、財務機構及信貸公司，以核實開戶表格上的資料及確認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
- 26.8 倘若本協議之中、英文版本在解釋或定義方面有任何歧異，客戶與本公司均同意以英文版為準。

27. 適用法律及司法權

本協議受香港特區行政區法律約束及任何一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附表 A – 開戶表格

1. 個人/聯名帳戶開戶表格
2. 公司帳戶開戶表格

附表 B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之要求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客戶。本聲明中所提及的術語與證券客戶協議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1. 披露義務

- 1.1 客戶必須按開戶表格上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公司，以為客戶開設及管理帳戶，及開始底持續借貸融資服務(如有)或提供證券、託管及服務。同時，收集部分資料是根據法例、條例、規則及守則約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 1.2 假如客戶不提供此等資料，本公司將不能為客戶開設及維持帳戶或持續借貸融資(如有)，或提供證券及託管服務，若不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 1.3 從客戶收集資料是為了持續買賣交易關係。

2. 個人資料之使用

2.1 使用者

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所提供，還是由客戶代理或客戶擔保人所提供(如有)，及不論這些資料是在客戶收到證券客戶協議之前，還是之後)將可被任何下列之公司或人士使用(各為一「使用者」)：

- (i)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ii)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
- (iii) 執行客戶指示和/或從事本公司業務而由本公司授權的任何人士(例如律師、顧問、代名人、托管人或審核員等)；
- (iv) 本公司持有與客戶相關的任何權利和義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
及
- (v) 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法例或是任何集團成員適用的規例所要求)。
- (vi) 任何業務代理

2.2 目的

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可被任何使用者用於下列目的：

- (i) 執行新的或現有顧客的查核及信用調查程序，以及協助其他金融機構從事此類工作；
- (ii) 持續帳目管理，包括收取欠款，強制執行擔保、抵押或其他權利和利益；
- (iii) 設計提供予客戶之金融服務或產品，或向客戶推廣集團的產品；
- (iv) 將此等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 (v) 為了下列目的而進行客戶個人資料的比較(不論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及

來，及不論此等資料是向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收集的)：(A)信用調查；(B) 資料核實；和/或(C)編製或核實資料，以便採取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認為 合適的行動(包括可能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義務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 (vi) 用於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和服務之條款所規定之目的；
- (vi) 有關遵守任何法律、條例、規例、守則約束於本公司，法院判決或其他任何監管機構之判決的任何目的；及
- (viii) 調查可疑交易。
- (ix) 任何有關於執行客戶指示或與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業務或交易有關連的目的。

2.3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可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給本公司的任何成員作直接促銷，而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 (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兩點：

- (i) 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財務背景可被用於直接促銷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及
- (ii) 若客戶不願意本公司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3. 查閱和修正的權利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客戶有權查閱和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一般來說(除某些豁免外)客戶有以下的權利：

- (i) 詢問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是否持有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 (ii) 在合理的時間內，客戶可查閱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以合理的方式及清楚易明的格式回覆客戶，但須收取合理的費用。
- (iii) 要求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及
- (iv) 如客戶要求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被拒絕，客戶有權要求說明被拒絕的理由及反對任何該等拒絕。

4. 聯絡人

如客戶要求查閱及/或修正個人資料及/或不同意收取直接促銷的資料或其他條款及條例及其他相關資料，可聯絡以下人士：-

資料保護專員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

會德豐大廈 15 樓 1506 室

聯絡電話: +852 2128 9433

傳真: +852 2127 4677

電子郵件: info@legosecurities.hk

附表 C - 風險披露聲明

A. 開立現金帳戶涉及之相關風險

1. 證券交易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傾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創業板股份交易風險

買賣創業板股份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你知悉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且流通性低。

你必須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相關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均意味著其較適合於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透過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獲取。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如果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內容、創業板市場性質及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不確定或不明白之處，便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4. 債券交易的風險

4.1 違約/信用風險

發行人可能無法如期向您支付利息或本金。

4.2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固定利率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反之亦然。如果您想在債券到期前賣出，出售價格可能會低於您的購買價格。此外，長期債券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高於短期債券。例如，30 年零息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比對 10 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更敏感。這是因為零息債券在其期限內不支付任何利息，並且還款僅在到期時發生。零息債券的價值是通過將到期時的還款金額折算其現在值來計算的。由此可見，債券期限越短，此類折扣對其價值的影響越小，利率變化對其價值的影響就越小。

4.3 匯率風險

如果您持有的債券以外幣計價，您將面臨匯率風險。當您將利息或本金支付轉換回本地貨幣時，任何外幣貶值都會減少您所收到的金額。

4.4 流動性風險

當您有緊急現金流需求或將資金用於其他投資時，您可能需要在到期前賣出債券。但是，如果二級債券市場的流動性較低，您可能無法出售債券。

4.5 通脹風險

如果通貨價格上漲，債券投資的回報將失去購買力。因此，對於那些需要依賴債券的固定收益的人來說，通貨膨脹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4.6 事件風險

合併或收購等公司事件可能會降低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公司重組由發行大量新債務負擔融資，公司償還現有債券的能力將被削弱。

4.7 高收益債券的額外風險

高收益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雖然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並不能保證發行人的信譽，但投資於非投資級或未評級債券可能會導致發行人違約風險增加。高收益債券也更容易受到經濟變化的影響。在經濟衰退期間，這些債券的價值通常下跌超過投資級債，因為投資者變得避險而且違約風險上升。

5.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只適用於開設保證金帳戶)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B. 開立保證金帳戶涉及的相關風險

1. 保證金交易風險

藉由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有可能超出其存放於經紀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會令緊急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

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存入所需保證金款額或支付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取得你同意的情況下出售。你必須為你帳戶中由此產生的一切欠款或被收取的利息負責。你應根據本身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是否適合選用此類融資安排。

C. 常見風險

1.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2. 使用互聯網交易服務協議下之互聯網交易服務的風險

如果你透過互聯網交易服務進行買賣，你便須承受該互聯網交易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體和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由於網絡繁忙及其他無法預料的因素，互聯網交易服務乃是一種潛意識不可靠的通訊媒介，而這種不可靠性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的網上服務系統亦可能因必要的系統提升或變更或其他暫不能確定的因素而出現延誤或因而停頓。基於此不可靠性，透過網上傳送及接收閣下的指示可能會失敗或出現延誤，亦因此可能會引致延誤或未能執行閣下的指示及/或在執行閣下的指示時的價位與閣下發出指示當時的價位不相同。而且，任何[網上的]通訊亦存有風險，則指示可會被截斷、干擾或在傳送時失敗以及有關通訊亦可會被誤解或出現錯誤。閣下必須絕對地承擔此等風險，而本公司對任何與此有關之直接、間接、特別或其後引致的損失概不會以任何方式負上任何責任。閣下亦同意任何指示一經發出後在一般情況下是無法取消的。

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交易服務系統，客戶可以獲得來自本公司或其它第三方的有參考價值的市場數據和其他信息。本公司盡力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的正確性和可靠性，但本公司或第三方不能絕對保證其正確性和可靠性。

3.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如你授權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客戶必須及時並親自向有

關方面取回一切成交單據及客戶帳戶結單，並應詳閱該等單據及結單內容，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誤差或錯誤資料。

你明白，就你的授予的代存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的授權而言，如本公司在該授權期限屆滿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提示通知書，而客戶並未於該授權期限屆滿日之前經書面明確撤回該授權，則該授權將被視為自獲得續期。

D. 指定產品交易風險

1. 牛熊證交易風險

1.1 強制贖回

當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所列明的贖回價時，相關牛熊證買賣便會提早終止。在此情況下，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就 R 類牛熊證而言，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現金或剩餘價值，但在最壞情況下亦可能不會取得任何剩餘價值。牛熊證一經贖回，便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即使相關資產價格隨時反彈，客戶亦將無法因此獲利。

1.2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的波幅在比例上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完全偏離客戶原先預期，客戶便可能需承受更大比例損失。

1.3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具有固定有效期，並會於指定日期到期。如在指定到期日前被早贖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相應縮短。牛熊證的價值會隨相關資產價格升跌而波動，在到期後或被提早贖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

1.4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價格走向雖傾向緊貼相關資產價格升跌，但卻仍有若干例外情況。牛熊證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身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一，特別是當相關資產價格接近贖回價時。

1.5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卻仍不能保證客戶可在任何特定時間以其目標價買入／沽出牛熊證。

1.6 財務費用

牛熊證發行價已將財務費用一併計算在內，發行商會在牛熊證上市時所

發佈的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該等財務費用的計算方法。由於牛熊證的財務費用乃因應發行商的融資／股票借用成本、股票的預期普通股息及發行商的利潤率等元素作出調整後加以釐訂，每一牛熊證的價格或會有所不同。客戶應就不同發行商發行的、相關資產及條款相約的牛熊證的財務費用資料加以比較。隨著牛熊證剩餘年期減少，其財務費用亦會有所下跌。牛熊證有效期越長，總財務費用便會越高。由於財務費用在牛熊證首次發行時已被計入到發行價內，即使牛熊證被贖回時其年期會被相應縮短，客戶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

1.7 接近贖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贖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贖回，交易亦會隨之終止。由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若干時差，客戶輸入的交易指示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仍可能會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及加以執行。惟任何在該等贖回事件發生後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客戶買賣接近贖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1.8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由於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的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為港元計算，客戶買賣這類牛熊證時便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相關市場供求釐訂，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如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贖回事件可能會於本地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2. 衍生權證交易風險

2.1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客戶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2.2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大於所對應的股票。在最壞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而持有人可能蒙受相等於損失其全部買入價的價值。

2.3 限定的有效期

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衍生權證到期時可變得毫無價值。

2.4 衍生權證的耗損本質

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遞減。因此，投資者不應將衍生權證視為長線投

資工具。

2.5 波幅

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下降。客戶應掌握相關資產的波幅。

2.6 市場力量

除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一些基本因素外，衍生權證價格亦會受權證本身的供求影響。就市場供求而言，當某一衍生權證快將售罄或增發時，供求對衍生權證價格的影響尤其明顯。

2.7 成交額

衍生權證的高成交額不應被視為其價值將會上升的指標。除市場力量外，衍生權證的價格亦受其他技術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價格波幅、距離到期的時限、利率及預期股息。

3.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風險

3.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而特別設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雖可透過採取不同策略達成目標，但通常亦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準備好隨時承擔因相關指數/資產波動而蒙受的一切損失。

3.2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組合轉變、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都是足以造成這種誤差的一些因素。

3.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會以高/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造成這些價格差異的原因涉及供求因素問題；這種情況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前景不明朗時尤為多見。此外，同類情況亦可見於一些專門追蹤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買賣之中。

3.4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則還需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波動可對相關資產價值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3.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便可能無法繼續進行買賣。

3.6 以不同複製策略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的交易對手風險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只會投資於某部分相關成份股/資產。當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表現時，這些基金可能需要承受掉期交易商或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商或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這類基金亦可能會蒙受一定損失。即使交易所買賣基金能夠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蒙受嚴重損失。

4. 外幣交易的風險

以外幣計算產品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產品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附表 D - 互聯網交易協議

本互聯交易協議是補充其依附的並為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證券客戶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互聯交易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電腦或電話傳輸的方式，在相容的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能夠連接電訊網絡並帶有調制解調器、終端機或網絡電腦等設備的互聯網儀器，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和其他資訊（「電子服務」）如證券客戶協議與本互聯交易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1. 釋義

- 1.1 本互聯網交易協議中的術語之含義與證券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 1.2 下列用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將作如下解釋：
 - 「登入號碼」 是指識別客戶身份的名稱，須配合密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互聯網交易服務；
 - 「資訊」 是指任何交易或市場的資料、買入及賣出價、新聞報導、第三者分析員的報告，研究和其他資訊；
 - 「密碼」 是指客戶的登入密碼，須配合登入號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互聯網交易服務。
- 1.3 證券客戶協議中提及的「指示」將被視為包括通過互聯網交易服務發出的電子指示

2. 互聯網交易服務的使用

- 2.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登入號碼和密碼時，互聯網交易服務將被啟動，同時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
- 2.2 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按本公司不時的通知，在執行其任何指示前存入現金和/或證券。
- 2.3 客戶同意
 - (i) 客戶按照本互聯網交易協議、證券客戶協議及本公司不時提供給客戶的用戶指南所規定的各種指示程序使用互聯網交易服務；
 - (ii) 客戶本人是互聯網交易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
 - (iii) 客戶應對其登入號碼和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
 - (iv) 客戶應對利用登入號碼和密碼而透過互聯網交易服務所輸入的所有指示完全負責，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該等指示將被視為由客戶於本公司收到的時間及以收到的形式發出；

- (v) 如果發現登入號碼或密碼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vi) 若客戶透過互聯網交易服務執行交易，如察覺未能從本公司的互聯網交易服務收取確認交易之訊息，客戶應立刻通知本公司。
 - (vii) 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電子郵件地址，及立即通知本公司客戶的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改動；並在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接受本公司的電子通訊；
 - (viii) 本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權，對可透過互聯網交易服務發出的指示之種類及指示之價格範圍予以限制；
 - (ix) 客戶同意支付因本公司提供互聯網交易服務而須收取的所有訂購費、服務費和用戶費(如有的話)，並授權本公司可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該類費用；
 - (x) 客戶應受任何透過互聯網交易服務給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只通過互聯網交易服務來向其提供任何通知、結單、交易確認及其他通訊的同意所約束；及
 - (xi) 客戶在完成每次互聯網交易服務時段後，應立即退出互聯網交易服務系統。
 - (xii) 客戶不應使用或允許其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作非法用途。
 - (xiii) 客戶不應傳播有關資料予第三者及此資料，及此全部或部分資料只供用客戶本身用途或其本身日常業務之用途。
- 2.4 客戶通過互聯網交易服務發出指示後，應通過互聯網交易服務核對所發出的指示是否已被本公司正確地確認。
- 2.5 在不限制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通過互聯網交易服務發出指示後，未必能夠予以修改或取消，及指示只有在尚未被本公司執行時方有可能進行修改或取消。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可能修改或取消指示，但是，儘管本公司已確認有關修改或取消指示，也並不能保證該修改或取消一定會發生。如果該修改或取消沒有發生，客戶仍然要對其最初作出的指示負責。
- 2.6 如果互聯網交易服務未能使用，客戶將根據證券客戶協議第 5.1 條之規定發出指示。

3. 資訊提供

- 3.1 本公司可通過互聯網交易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可能被收取從交易

所、市場及其他傳輸資訊的第三方(統稱為「**資訊供應者**」)獲得並提供給客戶使用的資訊的一定費用。

3.2 資訊乃是本公司、資訊供應者或其他人士的財產，並受版權所保護。客戶應：

- (i) 在未獲得這些權利擁有人的同意前，不得上載、貼上、複製或分發任何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公開權和私隱權(所保護的任何資訊、軟件或其他資料)及
- (ii) 不得將資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用於並非本身用途或並非其本身日常業務之用途。

3.3 客戶同意不會：

- (i) 在未獲得本公司和有關資訊供應者的明確書面同意之前，以任何方式複製、再發、傳播、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商業利用資訊；
- (ii) 將資訊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 (iii) 將資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用於建立、維持或提供，或用於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一個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交易平臺或交易服務。

3.4 客戶同意將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要求，以保護資訊供應者及本公司各自在資訊和互聯網交易服務中的權利。

3.5 客戶將遵守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有關允許使用資訊的合理指示。

3.6 客戶授權本公司可將提供給客戶的互聯網交易服務資訊提供給香港聯合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資訊 服務公司**」)，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資訊服務公司與本公司簽訂的有關市場數據傳送專線許可證協議。

4. 知識產權

4.1 客戶確認互聯網交易服務及其所包含的任何軟件乃是本公司的財產。

4.2 客戶保證並承諾，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改動該等軟件，亦不會試圖在未經授權下接達互聯網交易服務或內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份。客戶同意，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或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本互聯網交易服務協議。

4.3 客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若察覺有人試圖非法進入互聯網交易服務的任何組成部份(上述條例第 4.2)。

5. 責任和賠償的限制

- 5.1 客戶同意，明白及確認本公司對於客戶不能使用帳戶或不能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服務，本公司將無需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5.2 本公司、其業務代理、以及資訊供應者對由於難以合理控制的情況而使客戶迎受的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或責任概不負責，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通過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電話、電子或其他系統與本公司進行通訊往來的延誤、失靈或不準確；
 - (ii) 資訊供應者所提供的股市研究、分析、市場數據以及其他資訊的延誤、不準確、遺漏或缺乏；
 - (iii) 未經授權下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接入號碼，密碼，和/或帳戶號碼；及
 - (iv) 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的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正常交易被關閉或中斷、惡劣的天氣情況及天災。
- 5.3 客戶同意，如客戶違反了證券客戶協議(包括本互聯網交易服務協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版權的侵犯、對任何知識產權的侵犯以及對任何私隱權的侵犯，而使本公司、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遭受的任何或所有索償、損失、責任、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客戶將就此對其作出賠償，及保證本公司、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即使終止本互聯網交易協議，客戶在此的責任將仍然有效。
- 5.4 客戶接受，儘管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所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本公司並不能絕對保證這些資訊準確和可靠，及對由於資訊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無論是在民事過失、合約或其他法律上)。

6. 互聯網交易服務之終止

- 6.1 本公司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需通知及不受限制地，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接入號碼、密碼、和/或帳戶號碼、違反互聯網交易協議或證券客戶協議、本公司未能繼續從任何資訊供應者獲得任何資訊、或本公司與資訊供應者之間的一個或多個協議被終止，終止客戶接達互聯網交易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6.2 若本公司終止互聯網交易服務，資訊供應者及本公司將無需向客戶承擔

任何責任。然而，若是在無任何理由下終止服務，本公司應按比例向客戶退還其已為互聯網交易服務而支付，但由終止服務日期起計尚未使用那一部分的費用。

7. 風險披露

本公司要求客戶參閱附表 C 中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

8. 一般事項

- 8.1 倘若發生任何爭議，客戶同意以本公司的記錄(包括互聯網交易服務記錄)為準。
- 8.2 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互聯網交易服務協議之條款，並會以書面方式或透過互聯網交易服務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附表 E – 保證金客戶協議

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是補充其依附的並為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證券客戶協議，藉以使客戶的帳戶能夠進行保證金交易(「**保證金帳戶**」)，及本公司同意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客戶交易的信用融資(「**融資**」)。如證券客戶協議與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時，以後者的條款為準。

1. 定義

- 1.1 本保證金客戶協議中的術語之含義與證券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 1.2 證券客戶協議中所提及的「**帳戶**」，將被視為包括按照本保證金客戶協議而設立的保證金帳戶。
- 1.3 「**抵押品**」是指客戶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令致其轉移往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代名人的，或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代名人持有的，或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接受作為在協議之下客戶債務的擔保的情況下，轉移往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該等抵押品將包括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持有、托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或額外的或被替代的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供股權、權益、款項或財產。)
- 1.4 「**信用限額**」是指不管客戶的抵押品金額和保證金比率如何，本公司可提供予客戶的最大融資金額。
- 1.5 「**保證金比率**」是指抵押品價值的一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將不高於客戶可向本公司借用的金額(或擔保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與抵押品價值的百分率。
- 1.6 “**關聯保證金客戶**”指：
 - (i) 客戶及其配偶
 - (ii) 任何兩名或以上屬自然人(配偶除外)並代表同一第三方行事的保證金客戶，而該名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保證金客戶，但卻是該等保證金客戶的帳戶的實益擁有人，或將會從該等保證金客戶的帳戶的交易中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
 - (iii) 任何兩名或以上屬自然人(配偶除外)的保證金客戶，而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透過其他保證金客戶行事並且是該等其他保證金客戶的

帳戶的實益擁有人，或將會從該等其他保證金客戶的帳戶的交易中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

- (iv) 任何兩名或以上屬公司的保證金客戶，而其中一名自然人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控制其 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v) 任何兩名或以上藉擔保安排而在財務上有關聯的保證金客戶，而其中一名或以上的保證金客戶的財務負債由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保證金客戶擔保，或他們的財務負債由同一擔保人擔保，而該擔保人並非本公司的保證金客戶。

2. 保證金融資

- 2.1 此項融資將按照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收費表及證券客戶協議內所訂定之條款（統稱為「**保證金融資條款**」）而提供給客戶。客戶同意該融資只會用在有關於本公司為客戶購入或持有證券之用途。
- 2.2 除下列第 2.4 條規定外，本公司可向客戶與其關聯保證金客戶提供不超過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與其關聯保證金客戶的信用限額的融資金額。本公司可按不時通知，更改客戶與其關聯保證金客戶可使用的信用限額及保證金比率。儘管有已通知客戶與其關聯保證金客戶的信用限額，本公司仍可有酌情權向客戶與其關聯保證金客戶提供超過該信用限額的融資，而客戶亦同意客戶與其關聯保證金客戶有責任按第 2.1 條之規定全數償還任何由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融資。
- 2.3 客戶指示並授權本公司提取融資用以清償應付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有關客戶購買證券、履行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要求任何持倉的保證金義務、或支付所欠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 開支和費用的款項。
- 2.4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有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客戶明白尤其是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將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
 - (i) 客戶未能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ii) 本公司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正出現或已出現了重大的不利變化，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客戶解除在協議之下的責任或履行客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
 - (iii) 提供墊支將會令有關適用的信用限額被超過；
 - (iv) 本公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提供融資將更為審慎或適宜。

- 2.5 只要客戶對本公司存在任何債務，本公司將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客戶從客戶的帳戶提取任何 或所有抵押品；及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客戶將不能從客戶帳戶提取任何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 2.6 若本公司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其提供的融資需要有足夠的擔保，客戶應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按照本公司指定的金額、形式，以現金、證券和/或其他資產的形式支付一定數額的存款或保證金，並在指定的時間內存到指定的帳戶內(稱為「**追收保證金通知**」)。為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
形式 本公司將儘力及儘快按照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提供的電話號碼以電話聯絡客戶，和/或通過郵件、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客戶同意，即使本公司未能以電話與客戶取得聯絡，或客戶未收到該書面通知，客戶將被視為已獲得適當的通知。
- 2.7 若客戶未能遵守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第 2.6 條的規定，將構成證券客戶協議第 11 條之下的違約事件。

3. 保證金補倉程序

- 3.1 對於公司根據客戶在本協議下的指示進行的每次證券買賣，如果要通過本協議中提及的保證金融資工具為此類購買的證券融資或此類出售的證券已經融資，則本公司將有權（但沒有義務）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交易：
- (i) 在證券帳戶中出售或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 (ii) 就購買證券而言，通過在該交易的結算日從保證金帳戶中扣除借方來結算購買價格；
 - (iii) 根據上述第 (ii) 條從保證金帳戶中扣款後，安排根據本協議第 4 條由公司持有此類證券並向公司收取費用，以確保在保證金帳戶中獲得借方餘額；
 - (iv) 如果出售證券（根據公司對上述第 (iii) 款所指證券的收費），則應通過 (i) 從保證金帳戶轉帳，在交易之日結清該交易。用於清算該銷售的證券；以及 (ii) 收到該銷售的收益後，將該收益轉入保證金帳戶的貸方，以減少或清算該帳戶中當時的借方餘額（如果有）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或
 - (v) 解決客戶或代表客戶欠任何聯營公司，經紀人的代名人或任何第三方的部分或全部責任。

4. 抵押

- 4.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本公司抵押所有客戶於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抵押」），以便客戶在接獲要求後償付客戶可能欠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所有款項及債項（絕對或或有的），及客戶在現時或將來履行保證金融資條款下可能到期、所欠或招致的義務，或客戶不論於任何帳戶或以何種形式而欠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債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不論何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記錄中所列的任何佣金、法律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 4.2 即使客戶向本公司和/或其聯營公司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結清帳戶，或清還全部或部分欠款；及即使客戶結束在本公司開立的任何帳戶，並在隨後由客戶獨自或與其他人隨後共同在本公司重開或再開立任何帳戶，該抵押將仍屬一項連續的抵押，並將會涵蓋現時客戶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帳戶構成結餘欠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或其他地方顯示出客戶欠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結餘欠款。
- 4.3 客戶聲明並保證抵押品乃是由客戶本人合法及實益擁有，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所存放的抵押品在現時或將來都不受任何類型的留置權、抵押或處置權所約束，並且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票、股份和其他證券現時已全數繳足股款及將會全數繳足股款。
- 4.4 當客戶不可撤銷地全數付清根據證券客戶協議之下所有可能應支付或成為應支付的款項，及已全部履行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後，本公司將會在客戶要求下及支付所需費用後，向客戶發還本公司在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會就客戶為妥善處理該項發還而要求其作出的指令和指示而行事。
- 4.5 在該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i)本公司只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後，便有權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ii)除非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損害本公司就抵押品的權利。

5. 授權書

客戶可以擔保的方式，不可撤銷地任命本公司作為客戶的受托代表人，代表

客戶並以客戶的名義行事，及簽署、蓋章、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約、文書、文件，作為或事物，以履行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施加於客的義務，及在整體上令本公司行使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或根據法律而賦予本公司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任何抵押品簽立任何轉讓契或擔保；
- (ii) 就任何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 (iii) 就任何抵押品之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索償而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和解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 (iv)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和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或匯票；及
- (v) 就為著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保護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下產生的抵押品起見，一般而言作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訴訟程序。

6. 抵押品的處置

客戶同意，如按照證券客戶協議或保證金融資條款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的任何抵押品，並且當本公司出售有關證券時，由本公司一位職員所作出表示有關的銷售權已變得可行使的聲明，對於任何購買該等抵押品的人士或其他根據該項出售而獲取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並且沒有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交易之人士有必要查詢該宗出售交易的情況。

7. 融資的終止

7.1 該項融資在接獲要求時便需付還，並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予以更改或終止。尤其是如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項融資將會被終止：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7 條規定而給予本公司的客戶授權被撤回或不再被續期；或
- (ii) 根據證券客戶協議之第 11 和 12 條而終止本協議，而就此而言，任何的終止通知將被視為對該項融資的終止通知。

7.2 該項融資終止時，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債務應立即向本公司清還。

7.3 償還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借貸款項本身並不構成為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融資條款。

8. 不受影響的擔保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該抵押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因以下所述的任何事物所影響；

- (i) 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就保證金融資條款或任何其他責任，而在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證金、擔保或彌償；
- (ii) 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豁免或解除(除有關的修改、修訂、豁免或解除外，包括該抵押)；
- (iii) 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就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抵押)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iv) 不論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任何人所給予的時間、寬限、豁免或同意；
- (v) 不論是由本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向客戶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的任何還款要求；
- (vi) 客戶無力還債、破產、死亡或精神失常；
- (v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viii) 客戶可能在任何時候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所存在的任何索償、抵銷或其他權利；
- (ix) 本公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訂立的安排或和解協議；
- (x) 涉及該項融資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款，或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抵押)，或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保證金或彌償(包括該抵押)之下及有關條款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無論原因是基於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緣故；
- (xi)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力還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能夠避免的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債務的免除、結算或清還，而任何該等債務免除、結算或清還將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款)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的責任。

9. 風險披露

本公司要求客戶參閱附表 C 的風險披露聲明。

附表 F – 電子結單風險聲明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闡述就以電子郵件形式發放日/月結單所存在的風險如下：

1. 客戶須配備適當的電腦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方可使用該服務。
2.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3. 電郵將會是客戶獲知結算單的唯一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結算單。
4. 同意以透過電郵收取結算單的客戶如欲撤銷同意，須給予事先書面通知。
5. 客戶如要取得結算單的列印本，或須繳付合理費用。

此外，客戶應獲告知以下事宜：

- a) 客戶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應盡快通知我們；
- b) 客戶收到電郵後，應從速查閱結算單，以確保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我們提出指正；
- c) 客戶應把結算單的電子版本儲存於本身的電腦存儲裝置，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注意：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將不會由於任何技術問題引致結算單未能傳遞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如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收到客戶未能成功獲取電郵結算單通知，公司將會向客戶所登記之地址郵寄結算單之列印本。

附表 G – 予客戶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客戶資料收集聲明的通知

除非另有界定，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監會下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所規定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客戶識別信息 指：

- 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客戶識別信息中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優先排序：
 - (1) 個人客戶: 香港身份證 ->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 -> 護照
 - (2) 公司: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文件 -> 公司註冊證明書 -> 商業登記證 -> 其他同等文件
 - (3) 信託: 客戶識別信息的排序表遵循(1)或(2)，視乎賬戶持有人的性質而定。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則應收集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本公司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本公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1.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2.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3.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 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通過就有關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證券交易指示，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或券商客戶編碼），以遵守證監會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規則。客戶亦確認，即使客戶其後表示有意撤回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或券商客戶編碼）仍可能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以達到上述目的，不論是在表示有意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後亦然。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客戶確認及同意未能如上所述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或同意，則本公司可能不會或不能繼續（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附表 H – 美國《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

本附表是補充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證券交易賬戶協議(“協議”)的附表，根據美國《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所有非美國機構而被廣泛定義為金融機構者，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必須遵守一個廣泛的檔案和報告制度，或被徵收 30%的美國預扣稅，即“預扣付款”(由 2017 年起，此 30% 的預扣付款將由所售賣資產的總收益中扣除、或可能因透過中間機構投資而有轉付款項中扣除)。部分不作為的非美國機構而又非金融機構，則需要證明其沒有主要美國實益擁有人，或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被徵收上述的 30%美國預扣稅。FATCA 的匯報責任，主要是要求金融機構獲取和披露部分客戶資料給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局”)。

對某些國家而言，FATCA 對其金融機構的影響或會在該國與美國政府間協議 (“IGA”) 中有所修改。

香港 IGA 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香港 IGA，本公司必須進行有關規定的盡職調查、匯報“美國帳戶”和有關“不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帳戶給美國稅局。

本公司或會要求客戶提供個別證明或其他文件，以核實其稅務上的常駐國家。

另外，若客戶情況有變而會影響其稅務上的常駐國家狀況或本公司有理由認為客戶的稅務上的常駐國家有錯誤或不可靠，則本公司或會要求客戶更新證明文件或補充其他文件。

若協議與本附表的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概以後者為準。

客戶現同意以下有關 FATCA 的條款及條件：

1 定義

- i. “守則”即美國國稅局守則 1986 及其修正案。
- ii. “FATCA”即
 - a) 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第 1471 至 1474 條守則的或國庫法規的《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及後修改或新增的官方指引；
 - b)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頒布的條約、法律、法規，或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在任何情況下)，有利於上述(a)款之執行的政府間協議；

- c) 根據上述(a)或(b)款，所實施的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政府機關或稅務機關有關的美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協議。
- iii. “FATCA 預扣”即協議中，按 FATCA 所要求而扣減或扣除的款項。
- iv. “FATCA 預扣付款”包括從美國獲取利息款項(含原發行折扣)、股息、固定或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和收入。以及，在美國出售任何資產的總收益，或所產生的利息或股息。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FATCA 要求預扣因出售變現的總收益。某些從美國獲得的金融報酬，如借貸交易、投資顧問費、保管費、銀行或經紀費也包括在內。

2 聲明和保證

客戶在此聲明和保證有關開戶及/或 W-8 表格的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及/或提供有關帳戶持有人的文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客戶保證，若資料和文件有任何變更，會盡快(即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

3 索取額外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滿足 FATCA 的要求

為遵守 FATCA、本地或外國法例、法律或規例及/或滿足本公司的匯報責任。客戶同意本公司收集、儲存、使用、執行、披露和匯報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向稅務機關透露。

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額外個人資料的權利，以核實客戶是否屬於美國戶籍，以符合 FATCA 的要求。

若客戶拒絕向本公司提供所需之資料或在指定時間內不執行有關的指示，本公司在權對客戶作出任何總結，如取消客戶帳戶、把客戶帳戶定義為“不同意”、“不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甚至進行 FATCA 預扣匯報。

4 客戶同意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

客戶同意本公司、其子公司/分支機構可以合理和適合地收集個人資料。客戶也同意本公司，因應 FATCA、稅務條例和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而與其子公司/分支機構或政府、稅務機關分享其個人資料。以上資料或會傳送到海外，或會交給中介人、服務供應商、對手、政府機關。若資料涉及第三方，客戶在此表示已獲得第三方的同意。

5 同意扣減和扣起款項及暫停交易

客戶確認及同意，即使本協議中的其他條款及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 i. 本公司根據本附表支付的任何款項，將須由本公司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

在外國規定下所需而被扣起及扣減；

- ii. 根據(i)被扣起的任何款項可於本公司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戶口或方式持有；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無須對因本公司行使本條款下的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為履行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本公司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作有需要時，本公司可延遲、暫停、轉讓或終止任何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交易、付款、指示或服務。

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將有全部授權(i)按本公司視作合適的任何方式以及有關價格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變現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戶口內可產生資金的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讓本公司遵守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義務；(ii) 禁止客戶在本公司視作必須或適宜的有關期間內透過或在任何客戶戶口下進行任何交易。

6 彌償

在並無限制客戶根據本條款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因該方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本附表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使用或倚賴客戶就本公司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負債、索償、付款要求、損失、稅項、成本費用、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本公司、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彌償。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資產或客戶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客戶在本條下可能結久的任何款項。儘管本公司與客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